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卉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玖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5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82號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93號民事裁判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元，另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693號民事裁定為40,000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90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